

# 資訊網路處虛擬攝影棚出借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班級：		組別： (若為全班可不填寫)	
組員姓名： (若為全班可不填寫)			
事由：			
聯絡人	1:姓名：	電話：	
	2:姓名：	電話：	
預定借用 時段	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 _____ : _____ ~ _____ : _____		
配合助教 (請親簽)			
指導老師 (請親簽)			
<p><b>《個資宣告》</b></p> <p>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【<b>資訊網路處虛擬攝影棚出借申請單</b>】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3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(<a href="http://pims.mcu.edu.tw">http://pims.mcu.edu.tw</a>)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政策、法規與個資連絡窗口。</p>			
<p>說明 1：請確實填寫各欄，再擲回桃園資網處 CC105或攝影棚 R403。</p> <p>2：若有重要參訪或活動，請同學配合調整時間。</p> <p>3：填寫不確實者、無系上配合助教者將不予出借，敬請見諒。</p>			